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3049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函文(含「手機還我孩子不哭—用教養創意妙招解鎖3C育兒困境」手冊)1份 (15668280_110304982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「手機還我孩子不哭—用教養創意妙招解鎖3C育兒困境」手冊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93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為提供家長或照顧者使用螢幕產品正確之識能，設計製作旨揭素材並置於該署之官網，網址：<http://reurl.cc/qm7bbp>，請貴校(園)運用各種通路，如學校網站、臉書，及利用以兒童照顧者(如家長、教育(保)人員等)為對象之教育訓練、會議或活動等加強宣導。
- 三、檢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函文(含「手機還我孩子不哭—用教養創意妙招解鎖3C育兒困境」手冊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

懷生國中 1100527



OEAA1106003662

副本：

2021/05/27
09:45:48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

訂



線